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变动，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1年3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0802民初1544号】（以下简称“《调解书》”），赵云福、林彩玲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赵云福将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将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各方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涉及相关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以及赵晨宇。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

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云福持有公司股份7,998,7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林彩玲持有公司股份43,193,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9%，赵晨宇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为119,586,584股、79,823,999股、61,150,620股、50,032,326股，持有股份分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61%、19.76%、15.14%、12.39%，合计持有比例为76.9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以及赵晨宇的通知，获悉赵云福与林彩玲拟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赵云福基本情况

姓名	赵云福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4*****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董事

2、林彩玲基本情况

姓名	林彩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65*****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3、赵晨宇基本情况

姓名	赵晨宇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99*****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衢州中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赵云福与林彩玲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赵云福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拟将其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上述股份以截至《调解书》出具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拥有公司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磊	119,586,584	29.61	119,586,584	29.61
赵晨佳	79,823,999	19.76	79,823,999	19.76
赵云福	61,150,620	15.14	7,998,773	1.98
林彩玲	50,032,326	12.39	43,193,375	10.69
赵晨宇	0	0.00	59,990,798	14.85
合计	310,593,529	76.90	310,593,529	76.90

注：1、上述股份持股比例分项与合计尾数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股份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最新的总股本403,896,974股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

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赵云福、林彩玲与赵晨宇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晨宇）》，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司法执行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股份分割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